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鄭茗桐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minton@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聯盟所詢本部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盟111年9月29日111居盟（函）字第111023 號。
- 二、按本部111年9月2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120點以上；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達12點，並以每年2點為原則。」，合先敘明。
- 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長期照顧服務人員於上開辦法修正公告前（即111年9月1日前(含)），依修正前之規定已取得多元族群文化課程積分點數，於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時，得全數併為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採計，最高採計12點，高於12點可認屬專業課程積分。

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1/11/07



1110313448

無附件

- 四、另有關於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訓機構資格審認一節，本部於111年10月5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2331號（如附件）函釋在案，併予提供貴會參考。
- 五、至於個人設立長照機構，相較於具理、監事監督機制之法人團體所設立之長照機構規模較小，可專責辦理訓練之人力及量能有限，考量辦訓品質，爰先予排除辦訓資格。
-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有關受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屆期更新時，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之積分點數認定，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2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

